附件7-2

项目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在2025年朝阳区专利转化项目申报工作中，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自愿承担因虚报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

2.本材料已对申报书内容以及所附相关材料进行脱密处理并自行备份，同意向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进行公开，不再要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退还。

3.如能获得项目资金支持，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朝阳区知识产权资助办法（2023年修订）》及国家有关财经制度规定，将资助资金规范用于知识产权事业，并根据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财务票据等印证资料。

4.本单位信用状态良好，近五年没有因侵犯知识产权受到行政处罚或经司法裁判承担侵权责任，也没有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下附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5.本单位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取消项目申报资格，退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

（2）根据失信情况，记入黑名单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3）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